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拔尖選才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獎勵學生就讀本系，特設置「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新生拔尖選才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日間部四技已註冊新生為實施對象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符合以下條件送系務會議討論後選出獲選名單，並將名單送至教務處，並經學務處陳核校長通過者。
- 一、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競賽獲獎者。
  - 二、考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乙級技術士證者。
  - 三、其他學業或技能特殊表現經高中職校長推薦者。
- 第四條 凡當學年度入學新生通過本系拔尖選才標準者，核發助學金新台幣壹拾陸萬元，分 8 學期給予。
- 第五條 獲得助學金分期領取者，續領條件如下：自第二學期起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，或休學、退學、轉系與其他原因離校者即喪失受獎資格；且受獎資格一經喪失，概不予回復。
- 第六條 獲得助學金者，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（延修），則不再發予助學金。
- 第七條 獲得本助學金者，不受本校其他獎助學金申領限制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#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拔尖人才推薦表

學 制	四技日間	科 系		學 號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畢業高中職	
聯絡方式	手機： 電話： Email： 地址：				
推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競賽獲獎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學業或技能特殊表現經學校師長推薦者				
推 薦 人			職 稱		
傑出優良 表現					
系務會議 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(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核定)				